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福银〔2015〕151号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省内环保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节能减排，推动福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建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等规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和省环保厅联合制定《福建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

福建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环境资源的配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进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等相关意见，结合福建省排污权使用与交易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排污权，是指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初始排污权和可交易排污权，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和氮氧化物（ NO_x ）。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以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不包括临时排污许可证）登记确认。

第三条 排污权抵押贷款是指企业法人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货币信贷政策前提下，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贷款的活动。用于排污权抵押申请的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污权限额。其中初始排污权必须一次性抵押。

第四条 排污权抵押贷款对象为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法人（以下简称“借款人”）。排污权抵押贷款发放人为已开办或计划开办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五条 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的借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以持有排污权申请抵押贷款的，须持有环保部门依法核发的有效期之内的排污许可证，且满足排污权有偿使用、可交易的相关要求；

以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抵押的，须持有金融机构和环保部门均认可的排污权交易合同和抵押承诺书。

- （三）所属行业或产业、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

(四) 借款人信誉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五)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

(一) 上一年借款人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指标的;

(二) 借款人近三年内曾造成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 或近一年内曾发生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事件的;

(三) 贷款项目不符合货币信贷政策要求的;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七条 排污权抵押贷款主要用于企业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环保治理工程等技术改造研发活动, 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基金等金融产品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三章 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

第八条 排污权抵押贷款期限可由借款人和贷款人根据市场化原则自行商定, 但原则上不超过借款人排污权有效期限的届满日。

第九条 排污权评估价值可综合有偿获取价格、政府收储价格和当期交易价格和剩余排污指标有效期限等因素确定。排污权估值可由借贷双方协商评估, 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排污权抵押率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及贷款项目风险自行确定, 但不得超过排污权估值总额。

第十条 贷款利率由贷款人自主确定, 在同等条件下, 排污权抵押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不高于对借款人发放的信用贷款利率。鼓励结合内外部评级,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借款人在利率上适度优惠。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办理

第十一条 排污权抵押贷款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借款人提出排污权抵押贷款申请;

(二) 贷款人就贷款申请进行贷前调查;

(三) 贷款人组织开展排污权价值评估;

(四) 借贷双方签订借贷合同(或授信合同)、抵押合同;

(五) 借款人在指定部门办理排污权抵押备案手续;

(六)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排污权抵押贷款, 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 排污权抵押贷款申请书;

(二) 借款人以持有的排污权抵押贷款的,须提交排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抵押的,须提交排污权交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 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排污权抵押贷款的贷前调查和审批工作,在进行贷款审查时,除按照一般公司贷款要求对借款人履行尽职调查外,还须通过查看征信系统,咨询环保部门、实地调查企业等方式,重点调查借款人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实施情况等信息,并了解借款人是否存在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环保违法违规,以及排污权是否存在租赁等情况。

第十四条 贷款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购买排污权指标的,须严格核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情况。

第十五条 对申请排污权抵押贷款用于企业节能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各金融机构应当在审贷流程、贷款额度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

第五章 抵押备案和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在签订排污权抵押书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核发、谁备案”的原则,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做好排污权抵押备案。

第十七条 办理排污权抵押备案(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二) 借款人排污许可证原件与复印件,或排污权交易合同与复印件;
- (三) 双方借款合同和排污权抵押合同;
- (四) 负责备案的环保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在办理变更手续时,根据排污权抵押合同应载明抵押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借款人排污指标的监管,及时将借款人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缴等信息通知贷款人,并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管理系统,共同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第二十条 环保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排污权抵押贷款的抵押备案和信息查询工作，并积极协助贷款人做好抵押排污权的管理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贷款管理和风险处置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加强借款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和贷后管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抵押期间，若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更，企业初始排污权应进行重新核定，初始排污权抵押手续应重新办理。除此之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或交易被抵押的排污权，否则环保部门不予办理排污权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加强抵押排污权价值的动态监测，贷款期间如遇环境保护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排污权价值或抵押有效性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其他相关保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贷款期间，如抵押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借贷双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实现、贷款人放弃抵押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等事项导致抵押权消灭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到环保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办理抵押权注销备案手续。

第二十六条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贷款人可以依法处置抵押的排污权。对备案的排污权，按照“有备案的先于未备案的受偿、备案在前的优先受偿”的原则处理。排污权处置收入由贷款人优先受偿后，有剩余金额的，退交借款人；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对不足部分金额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抵押排污权的处置方式包括：

- (一) 符合政府回购条件的，可申请政府回购储备；
- (二) 通过交易机构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 (三) 贷款人和环保部门均认可的其他处置方式。

贷款人在依法处置抵押的排污权前，应及时通知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环保部门和交易机构应与贷款人加强联动，积极协助贷款人做好排污权处置转让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抵押的排污权被贷款人依法处置后，交易双方应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申请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登记或变更。

第七章 收储、交易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市、县（区）政府建立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参与排污权抵押贷款的风险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环保厅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权和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抵押备案、交易信息平台等管理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人民银行要加强窗口指导，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改进服务，规范办理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督促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发挥好企业征信系统功能，为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开办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加强对排污权抵押备案和抵押贷款相关档案的管理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建立排污权抵押融资信息交换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贷款人要在每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当地人民银行上报业务开展情况，并动态反映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三条 省内合法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开办排污权交易融资的有关业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内部发送：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省环保厅办公室、总量处。

2015 年 4 月 29 日印发